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

107 年 1 月 4 日 106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
107 年 3 月 8 日 106 學年人文社會學院第 7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07年3月19日慈濟大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9年5月7日108學年第6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5月15日108學年人文社會學院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09年5月21日慈濟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11年4月22日110學年第3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過
111年5月13日110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「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」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，得於本校規定日期與程序辦理申請轉入東方語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。

第三條 本系轉系考試方式採書面審查。繳交資料如下：

1. 成績單（歷年成績單）
2. 書面資料：
   （1）自傳
   （2）讀書計畫

第四條 審查評分方式：

1. 書面審查100%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)
2. 歷年成績單
3. 總分 60 分以上始得錄取。

第五條 經核准校內轉系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
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「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